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及装卸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及装卸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及装卸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及装卸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变更日期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会计司的实施问答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拟自 2021 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及装卸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及装卸费用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及装卸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变更运输及装卸费用于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同时调整可比期间列报信息。	经公司董 事会通过	2020 年合并利润表营业成本增加 11,492,949.94 元； 销售费用减少 11,492,949.94 元。 2020 年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增加 7,170,402.03 元；销售费用减少 7,170,402.03 元。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